|  |
| --- |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
| 通环审〔2023〕9号 |
|  |

关于《江苏蓝水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蓝水港务

海工及风电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江苏蓝水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蓝水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蓝水港务海工及风电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高端装备临港产业园海堤路北侧、东港池西侧，项目产品为年产海上风电风机120套、导管架80座、海上升压站8座、海上制氢站6座、海上钢结构10座，按重量计算约为40.5万吨。

项目主体工程为陆域海工及风电装备制造生产线，拟新建联合车间、流转车间、管子车间、舾装车间、喷漆房、喷砂房、配件车间等，同时配套建设1座码头（包括1个2万吨级杂货泊位、1个1万吨级杂货泊位和2个工作船泊位），占用岸线466.12米，设计通过能力118.7万吨，满足项目原材料及产成品的水运服务，并兼顾为后方部分临港企业提供公共运输服务。项目配套建设办公楼、食堂等辅助工程，油漆库（甲类）、气站、堆场等贮运工程，供水、排水、船舶岸电系统、消防系统等公用工程，以及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危废暂存库、事故应急池等环保工程。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须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工地周围设置围挡，易起尘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措施；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清扫；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时清运建筑垃圾。运营期喷砂粉尘负压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1#）排放；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漆雾以及有机废气收集后由2套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装置预处理后，一并经1套RTO装置（低氮燃烧，采用天然气助燃）处理，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2#）排放；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3#）排放。切割下料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通过加强机械和车辆的保养、维修，使用合格的燃料油，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7-2021）表1中标准要求；RTO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氮氧化物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7-2021）表2中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危废仓库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7-2021）表3中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营地布置移动环保厕所，废水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施工场地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隔油池等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到港船舶废水统一在码头区域收集上岸后，委托南通亿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接收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统一接管至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及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船舶管理，以降低对声环境的影响。项目码头前沿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五）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施工期码头前沿疏浚土方全部回填至项目后方陆域。运营期边角料、焊渣、废钢丸、钢砂、废滤筒、金属屑及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妥善处理。漆渣、废溶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沸石、废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电瓶、隔油沉淀池沉渣及废油等危险废物，全部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船舶生活垃圾由岸上接收，与厂区生活垃圾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食堂隔油池废油收集后委托有关单位统一处理。运营期码头前沿维护性疏浚泥沙运至已办理相关手续的江苏通州湾外1#临时性海洋倾倒区倾倒。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喷漆房、危废仓库、油漆库、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柴油加油点、污水处理设施等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七）严格落实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位于三夹沙已填海成陆区域，陆域部分施工不涉水，码头前沿疏浚在东港池口门打开前完成，以减少对海洋的影响。按照《关于加强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管的工作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28号）及《报告书》要求，落实海洋沉积物、海洋生态等保护措施和海洋监测要求。

（八）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并解决存在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15425/15425吨、化学需氧量≤2.647/0.771吨、悬浮物≤2.314/0.154吨、氨氮≤0.331/0.077吨、总氮≤0.442/0.231吨、总磷≤0.022/0.008吨、石油类≤0.044/0.015吨、动植物油≤0.115/0.015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1.564吨、二氧化硫≤0.202吨、氮氧化物≤0.703吨、非甲烷总烃≤11.434吨（其中苯系物≤5.963吨）。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3.167吨、二氧化硫≤0.12吨、氮氧化物≤0.418吨、非甲烷总烃≤1.381吨（其中苯系物≤0.687吨）。

四、项目建成后，以全厂厂界向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并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1#、2#排气筒需安装相应污染物的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六、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八、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

九、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别送南通海警局、通州湾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通州湾示范区海洋与渔业局、通州湾示范区农业农村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管理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十一、你公司应配合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做好以下工作：

（一）码头主体施工、东港池疏浚、码头前沿疏浚均在东港池口门打开前完成；

（二）加快高端装备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投产前燃气、雨污管网及环卫等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并稳定运行。

十二、项目港口岸线的批复是本项目码头工程开工建设的前提。

（此页无正文）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2日

|  |
| --- |
| 抄 送：南通军分区、南通海警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南通海事局、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